

收	日期	113年1月18日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029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0102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政府來函及措施說明影本1份 (30038421_1130102774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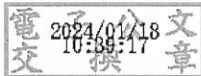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17日府府授環空字第1138650518號函辦理。
- 二、新竹縣政府劃設「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至鈞公誼。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擬掛網周知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佩臻
電話：03-5519345分機5205
傳真：03-5531247
電子信箱：20060067@hch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38650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附圖
(113AG00410_1_17092722642.pdf)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暨及行政院環境部112年12月18日環署空字第1120108029 號函、112年12月22日環署空字第1121333671 號函辦理。

二、旨揭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一)管制範圍：新竹科學園區、寶山一期及寶山二期內本縣所轄道路，包含園區二路、園區三路、力行三路、工業東九路、工業東十路、研發一路、研發三路、創新一路、研發四路、研發六路、研新一路、研新二路、科環路、大崎一路、大崎路、雙園路、大雅路、三峰路(不含高速公路)，如附圖。

(二)管制措施：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或其他經本

臺北市政府 1130117



AAAA1130102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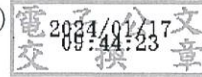
縣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

- 1、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一年內未有排煙檢測合格紀錄。
- 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三、隨函檢附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及管制範圍附圖，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至紉公誼。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環境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總說明

為提升新竹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加強老舊柴油車排煙管制成效及機動車輛定檢成效，減少 PM_{2.5} 排放情形，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劃設「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爰擬具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其要點如下：

- 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第一項)
- 二、管制範圍。(第二項)
- 三、管制措施。(第三項)
- 四、裁罰依據。(第四項)

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逐條說明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本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本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之目的。
二、管制範圍：新竹科學園區、寶山一期及寶山二期內本縣所轄道路，包含園區二路、園區三路、力行三路、工業東九路、工業東十路、研發一路、研發三路、創新一路、研發四路、研發六路、研新一路、研新二路、科環路、大崎一路、大崎路、雙園路、大雅路、三峰路（不含高速公路），如附圖。	本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三、管制措施：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或其他經本縣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 （一）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一年內未有排煙檢測合格紀錄。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公告管制措施。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裁罰依據。

附圖 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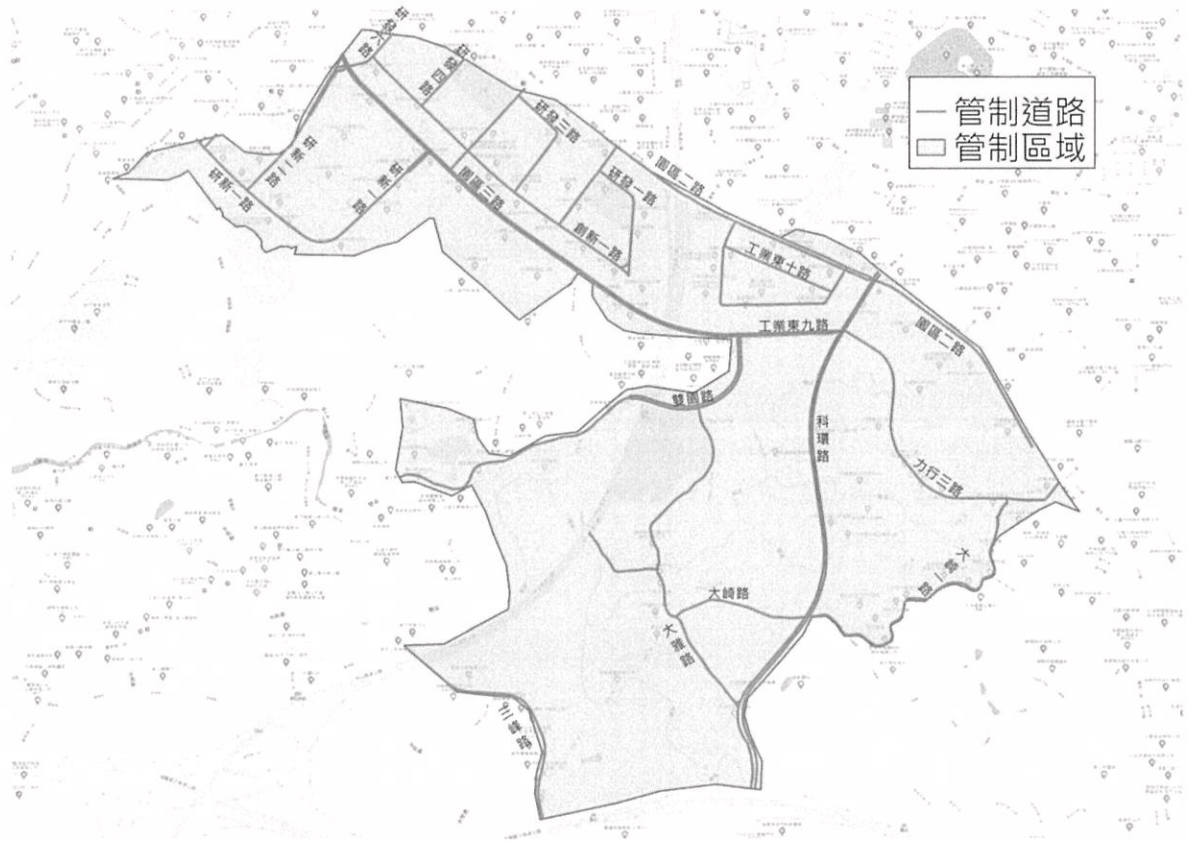


圖 1 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